黔江水利发〔2022〕40号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2年黔江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2022年水利部和重庆市水利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要求，结合黔江区实际，我局制定了《2022年黔江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局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黔江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2022年，黔江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主线，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和节约利用水平。

一、严格水资源管理

**1.推进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取水审批程序，规范取水总量申报，深入落实“有准确的计量设施、有可靠的在线监控、有规范的取水标识、有清晰的取用水台账、有完善的取水档案”五有要求，提升取水户取水规范化管理水平。

**2.加强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完成9座城镇水厂、5处水库灌区、2家企业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加强取水监测计量设施运维管理，落实取用水户计量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取水量计量率和在线计量率。

**3.推进水资源管理数字化建设。**开展全区取用水计量设施普查，进一步摸清取水计量设施家底，建立计量设施台账，规范全区取水计量设施安装、调试、检定或校准工作。推动建立“区域+流域”（水资源五级分区+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量分配台账。整合水资源管理系统及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实现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的统一归集，提升水资源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4.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按照全市下达的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分解制定取用水单位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运用全区河流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水量分配台账，进一步完善流域水量控制指标体系。

**5.加强生态流量监测与评价。**建立生态流量监测预警和工程检修报备制度。根据重庆市水利局确定的黔江区6条河流生态流量控制目标断面考核要求，5月底前完成河流控制目标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建设。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确保生态流量达到90%以上的考核目标。

**6.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开展工程建设对地下水影响情况调查，严格地下水取用审批。

**7.开展取用水专项行动“回头看”。**巩固取水户取水计量设施暨超证取水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在完成整改提升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加强取用水监管。

**8.强化水资源管理行政执法。**以取用水管理为重点，加大对超许可取水、无证取水、违反取水用途、水资源费缴纳不规范等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力度，进一步规范取用水行为。

**9.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评估工作。

**10.推进水资源论证审批。**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把水资源论证审查关和取水许可审批关。督促指导正阳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落实告知承诺制。

**11.深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转换，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共享。

**12.全面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按照《重庆市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和《重庆市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高效开展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取水许可管理政务服务效能。

**13.推进用水权制度改革。**按照要求开展水权制度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税改工作。

**14.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全面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健全用水统计工作责任体系，加强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填报及审核、用水总量核算管理，编制水资源公报、年报，切实提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二、深化节约用水管理

**15.抓好节水载体建设。**完成80%的区级机关和35%的区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创建节水型小区6家、节水型企业2家；完成灌区续建配套于节水改造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水利部复核；完成节水型城市建设。

**16.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在城市建设领域落实好节水“三同时制度”，把好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节水措施落实关。

**17.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在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用水计划下达、节水载体建设等工作中强化用水定额应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用水效率。

**18.加强重点监控用水户管理。**完成10个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载体建设，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节水“三同时”、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执行、用水计量器具配备、节水制度制定等日常监管，鼓励企业开展节水诊断、用水审计和水效对标。

**19.推进非常规水利用。**开展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及再生水利用量统计。

**20.加大节水宣传。**开展“世界水周”“中国水日”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主题宣传，推进节水“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引导公众共同形成节水、护水、爱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1.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网格化、常态化”农村供水动态监测机制，加大对脱贫村、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和供水薄弱地区监测频次，畅通乡级供水监督、供水服务、管水人员电话，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突发性供水保障风险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保持动态清零，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应对洪旱和冰雪等自然灾害的处突能力，确保不出现整村整乡连片规模性触底线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确保不发生因水返贫问题。

**22.推进农村供水“一改三提”五年行动。**坚持“能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三个一批”工程，不断优化农村供水格局，努力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农村供水网络。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均达到77%，实施25处农村集中供水水质提升工程，实现全区水质达标率逐步提升。

**23.开展农村供水“净水行动”。**全面开展农村供水“净水行动”，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努力实现“六净”（源净、厂净、池净、管净、缸净、水净）目标，从源头到龙头筑牢水质安全屏障，着力改善农村供水卫生条件，稳步提升水质达标率，推动农村居民从“有水喝”向“喝好水”转变，着力构建“水质净、环境美、供水畅”的良性供用水秩序，保证农村居民在农村供水保障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4.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全面落实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强化水源巡查保护、管网巡查维修、净化消毒和水质检测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运行管理专业水平。加强集中供水日常调度管理，指导供水单位做好蓄水保水、节水调水。不断探索完善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农村供水保障措施，增强应对季节性、临时性缺水问题和“潮汐性”供水量激增、激减等突发情况的预判能力和处置能力。

**25.深化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进一步压实水利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乡镇街道运行管护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工程维修养护制度，按照确有需要和“谁积极、支持谁”“谁干得好、支持谁”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维修养护项目管理流程。持续深化有偿供水机制，全面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定价收费工作。指导用水户协会及村社自主管理的供水工程完善定价制度、收费制度、水费提留制度和水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

四、加强水文监测与水情预报体系建设

**26.提升测报服务水平。**汛期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深度融合气象监测数据，探索气象、水文双预警，提升短临暴雨预警水平，加强与各部门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推动各类监测系统高效应用，落实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资金及管理人员，做好站点汛前巡检、设施设备维修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中小河流水情预警发布机制，依托三大运营商做好预警信息全覆盖；健全“预测—预警—预报”渐进工作机制，结合本地防洪、各站点实际情况，合理制定辖区内中小河流预警断面指标，出台水情预警发布实施办法。

重庆市黔江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